

南召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

为充分调动全县上下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客观公正评价各乡镇招商引资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新签约项目的合同履约率、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日常管理情况；重大项目情况。

三、考核标准

（一）项目认定

当年新招引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省外资金项目；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额可放宽到 5000 万元；金融、商务服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数据服务等新兴服务业项目投资额可放宽到 3000 万元；工业项目须符合“主新特”产业定位；须上报项目合同、营业执照、立项批文、统计入库等相关资料。

（二）到位资金认定

以固定资产投入凭证或银行实际进账凭证为依据，须提供建设厂房、购置土地和机器设备等相关付款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予以认定，含新上和改扩

建项目。

（三）工作开展情况认定

各单位新签约和新开工项目情况、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包装储备项目情况、主要领导外出招商情况等涉及考核认定的内容，须按月报送县招商中心审核汇总后，予以认定。

四、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县工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产聚区、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督查中心、招商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考核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采用半年考核与年终总评相结合的方式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县工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办公室设在县招商中心，每月不定期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例会进行排名通报。

五、考核程序

（一）材料报送。每月5日前各单位将招商引资签约台账、本月参加全市“三个一批”拟签约项目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报送至县招商中心，纸质材料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由县工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对报送项目审核批准后，参加全市“三个一批”签约项目活动。

（二）新签约项目备案。新签约项目主体招商单位要及时将所有项目资料报送县招商中心备案，纳入全县新签约项目库，作为确认新签约项目引进单位的依据，先报送先认定。报送备案的新签约项目需提供合同文本（个人投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立项批文、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三)新开工项目考核。新开工项目按月随台账报送县招商中心，需提供厂牌、现场施工照片、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实际投资额达到总投资额的 10 % 时予以认定。

(四)实地考察。县工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掌握各乡镇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六、计分办法

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其中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65 分）；年度新签约项目的合同履约率、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30 分）；日常管理情况（5 分）；重大项目采取加分制。

(一)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65 分）

1. 当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0 分）

每引进一个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记 15 分，每引进一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非工业项目计 10 分。年终考评按照功效系数计分法，分数最高的乡镇得满分 30 分，其他乡镇按比例得分。

2. 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5 分）

完成全年到位资金目标任务计 25 分，每超 5000 万元加 5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到位资金比例计分。

3. 包装储备项目（5 分）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计 5 分（每个项目以完成项目可研报告为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二）年度新签约项目的合同履约率、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30分）

1. 合同履约率（5分）

履约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百分比值，按完成比例计分。

2. 项目落地率（5分）

落地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百分比值，按完成比例计分。

3. 资金到位率（2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合同引进资金的百分比值，按完成比例计分。

（三）日常管理情况（5分）

每月5日前报送有价值的招商信息、线索，重大项目信息，签约项目台账，统计数据等招商引资相关资料计0.5分，不及时上报的按次扣分，每次扣0.5分。

（四）重大项目加分项

重大项目加分由县工业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认定。

1. 每新引进一个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大型央企、知名民营企业投资我县的项目加10分。

2. 每新引进一个投资额达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上且当年开工的项目，分别加5分、10分、20分、30分。

3. 每新引进一个符合市政府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加10分；

年度税收每增加 500 万元加 5 分；并抵一个 1 亿元项目个数和 1 亿元到位资金任务。

4. 每新引进一个当年投资完成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已按外资企业注册的项目加 10 分，投资额每增加 500 万美元加 5 分。

5. 每新引进一个代表我县参加全市“三个一批”集中签约仪式的项目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6. 每新引进一个入驻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加 2 分。

七、考核结果运用

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评；年终对招商引资工作设立专项奖励，乡镇年终考核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名奖励现金 5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现金 30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现金 10 万元，后两名党委书记大会表态发言；县直单位年终考核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名奖励现金 30 万元、二等奖 2 名各奖励现金 20 万元、三等奖 3 名各奖励现金 10 万元，最后两名一把手做表态发言。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授予“招商引资功臣”称号。